

訴 願 人：○○社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9月1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25764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49年度判字第1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62年度判字第583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緣訴願人於90年4月4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內湖區○○路○○段○○號設立，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93年8月23日15時35分臨檢，查獲訴願人任由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15歲之○○○（

79

年○○月○○日生）、○○○（81年○○月○○日生）進入其營業場所，該少年警察隊乃以93年8月27日北市警少行字第09361058000號函請本府建設局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款規定，且前因違反相同規定業經原處分機關以92年1月28日北市商三字第09230121500號函處罰鍰並命令文到5日內改善在案，爰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以93年9月1日北市

商

三字第093325764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10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5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93年11月1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經查上開函係於93年10月11日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而該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

日（93 年 10 月 12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

，期間末日為 9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而本案訴願人係於 93 年 11 月 11 日始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之訴願書在卷可憑。從而，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